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党校 2021 年预算重点 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 1、干部教育培训专项资金。
- 2、学员楼、综合楼项目工程和设备购置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1、按照《2018-2022 年红塔区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红塔区 2020 年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和区委党校 2020 年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计划，党校每年都要举办干部培训班，完成课题调研任务，编辑出版《红塔党校》，提高教师教学科研资政水平。

2、根据中央、省、市委要求，红塔区委、区政府作出要进一步加强红塔区委党校建设一流县（区）级党校的要求，决定拆除原教学楼、食堂报告厅、学员宿舍楼，在原址重建综合楼、学员住宿楼的决定。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两个项目都是由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党校来实施。

四、项目基本概况

1、2021年区委党校在区委的领导下，积极争取上级党校的指导和支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好《中国共产党（行政学校）工作条例》，按照大规模培训干部和大幅度提升干部素质的要求，认真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推进党校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发挥“首善之区”的引领作用。

2、按照党委和政府会议纪要完成党校学员住宿楼、综合楼项目，但由于财政资金困难，一直未能支付完毕。党校学员住宿楼建设项目：学员住宿楼是拆除原学员宿舍楼在原址上重建。项目占地719.11平方米，建筑总面积5556.83平方米，七层设计，负一层为停车场，地上一层为报到服务大厅、多功能活动室、公共卫生间等；二、三、四层为学员住宿房间，设45个标准间，满足81人住宿；五层设多媒体教室一间、中教室一间；六层设大教室一间；党校综合楼建设是拆除原教学楼在原址重建。项目占地1124平方米，建筑面积5620.1平方米，五层设计：一层为报到服务大厅、厨房、餐厅；二层为党校教师办公业务用房；三层为中、小会议室；四层为中小报告厅、中小会议室；五层为大报告厅。

五、项目实施内容

1、干部教育培训专项资金的实施内容具体如下：支付12期主体班的授课教师讲课费、学员餐费、食堂小工工时费和外出交流学习费等；支付《红塔党校》的刊印费；支付党校电梯费用；支付欧黎明教授工作室费用。

2、支付学员楼、综合楼项目工程和设备购置专项资金的实施内容如下：支付已完工投入使用但款项未支付完毕的党校学员楼和综合楼项目工程和设备购置资金 488.90 万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1、干部教育培训专项资金 50 万元。

2、学员楼、综合楼项目工程和设备购置专项资金 488.9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干部教育培训专项资金 2021 年支付干部教育培训班费用 42.60 万元；电梯维护费 2.40 万元；《红塔党校》费用 2 万元；欧黎明工作室费用 3 万元。

2、综合楼共计需投资 1765.95 万元，已支付 1586.48 万元，还有 179.47 万元未支付付；学员楼共计投资 1788.03 万元，已支付 462.99 万元，还有 1325.04 万元未支付。

八、项目实施成效

1、区委党校主体班项目的顺利实施，将统一全区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的思想，为他们鼓足干劲，实现红塔区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通过加强教学科研工作，促进党校教师整体素质的提升，推动党校事业向前发展。

2、学员楼、住宿楼项目投入使用后，区委党校的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优化提升，更好的发挥了作为全区培训中心、

会务中心、重要活动中心的功能作用，为区委、区政府及各
部门办局提供了专业化、精细化、人性化的会议、培训保障
服务，受到了各级领导及参训人员的一致好评。